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马跑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八岭山镇马跑泉村沿后湖水库生态修复及岸线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岭山镇马跑泉村沿后湖水库生态修复及岸线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腾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91万元，资产总额为1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腾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7日

